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林建名*(副主席)

林建康(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行政總裁)

何榮添^o(副行政總裁)

李寶安

余寶珠

劉樹仁

譚建文

非執行董事：

林建高^o

王怡瑞**

林秉軍**

溫宜華**

* 亦為^o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管制任何有關購回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預先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規定（「股份購回規則」）。任何有關股份購回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與上市規則一致，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及有關隨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1)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2)修訂細則及(3)增加法定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之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成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者。

(c) 購回股份之最多數目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股份授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購回建議」）。

(i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在近年曾出現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該等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iv)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合共5,872,956,478股股份。

待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建議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7,295,647股股份。

(v)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實行購回建議。

(vi) 市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0.2850	0.1830
十二月	0.2800	0.227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750	0.2010
二月	0.2800	0.2190
三月	0.2800	0.2410
四月	0.2600	0.2160
五月	0.2250	0.1860
六月	0.2080	0.1830
七月	0.2120	0.1690
八月	0.2120	0.1770
九月	0.2060	0.1820
十月	0.1930	0.1580
十一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0.2040	0.1810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進行。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故林百欣先生(「林先生」)之遺產擁有115,156,000股股份、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擁有2,258,829股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分別擁有1,819,206,362股及831,481,675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04%、30.98%及14.16%，合共為47.14%。假設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悉數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通函所述之股份，將使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麗新製衣及SG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分別增加至2.18%、0.04%、34.42%及15.73%，合共為52.37%。由公眾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47.63%。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之遺產、劉先生、麗新製衣及SGS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會認為，該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v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第四(C)項乃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延展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年報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細則

如較早前於「緒言」一段所述，本公司必須修訂其現有細則以符合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規定。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16條以確保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目前由7,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5,872,956,47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董事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該股本之任何部分，惟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具有發行股本之靈活性。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細則第80條，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或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或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上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